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36052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

承辦人：洪瑞榮

電話：037-330083#315

傳真：037-32106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苗院雅文字第11000003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0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灣高等法院97年6月18日院通文孝字第0970003961函指示，並依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止，歡迎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真理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110/05/05
08:39:54
電子公文印章

110/05/05

